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98號

原 告 張懿玲

被 告 江訓儀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(113年度金簡字第67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